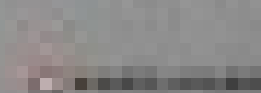


新教师培训入门宝典

见习教师 规范化培训的有效策略

上海市教师专业发展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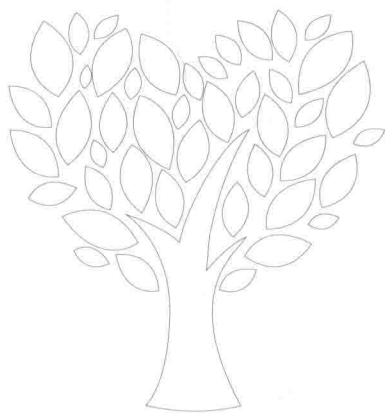
100



新教师培训入门宝典

见习教师 规范化培训的有效策略

上海市教师专业发展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教师培训入门宝典：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的有效策略/
上海市教师专业发展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编. —上海：华东
师范大学出版社，2017

ISBN 978-7-5675-6571-5

I. ①新… II. ①上… III. ①教师培训—规范化—研究—
上海 IV. ①G451.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21621 号

新教师培训入门宝典

——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的有效策略

编 者 上海市教师专业发展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策划编辑 张俊玲
组稿编辑 张俊玲
项目编辑 袁梦清
审读编辑 毛改懿
责任校对 郭琳
装帧设计 卢晓红

出版发行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社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 邮编 200062
网 址 www.ecnupress.com.cn
电 话 021-60821666 行政传真 021-62572105
客服电话 021-62865537 门市(邮购)电话 021-62869887
地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华东师范大学校内先锋路口
网 店 <http://hdsdcbs.tmall.com>

印 刷 者 常熟市文化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6 开
印 张 9.25
字 数 113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11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5675-6571-5/G·10427
定 价 22.00 元

出 版 人 王 焰

(如发现本版图书有印订质量问题,请寄回本社客服中心调换或电话 021-62865537 联系)

前 言

新教师的教育教学能力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基础教育的未来。自 2012 年开始,上海市教委在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实行针对师范院校或其他高等院校相关专业毕业、在中小学首次任教的新教师的有规范的、统一的、标准的见习期培训。这个培训不同于传统意义上小作坊式的师徒带教,改变了过去强调集中统一、缺乏个性培养的传统模式,强调把见习教师浸润到教师专业发展基地学校或优秀学科教研团队中带教培养,让其身临其境体验成长,高起点、高标准引领新教师入“行”,有效提升了新教师素养和上海市基础教育的师资水平。

本书收集了上海市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 5 年来的有效经验成果,内容包括 6 部分: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的实施办法、工作模式与流程、教师专业发展基地学校的培训管理制度、聘任学校的工作要求、规范化培训手册、培训成果展示的内容与形式。这些文本全面而深刻地展现了新教师入职培训的内容与要求、指导与评估的路径、培训考核的标准与方法、规范管理的策略等,并为见习教师提供了自我培训的路径与指导、为带教教师提供了培训的规范与依据。

目 录

第一部分 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实施办法(讨论稿) / 1

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实施办法(讨论稿) / 3

上海市中小学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要求 / 7

上海市幼儿园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要求 / 8

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学程方案 / 9

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考核表(征求意见稿) / 10

《上海市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发放办法 / 16

见习教师报考教育专业学位项目介绍 / 18

第二部分 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市级指导专家工作/ 21

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市级指导专家工作要求 / 23

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市级指导专家工作评议表 / 24

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市级指导专家学校总体反馈表 / 25

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市级指导专家工作安排表 / 26

上海市教师专业发展示范校暨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学校年检工作要求 / 27

上海市教师专业发展示范校暨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学校年检内容 / 30

专家评价表(一校一报告) / 32

专家小组报告 / 33

学校自评报告 / 34

学校典型案例 / 35

第三部分 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实施模式 流程图 / 37

第四部分 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学校工作

规范 / 43

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见习教师规范化基地学校工作要求 / 45

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学员须知 / 48

基地学校与聘任学校关于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的带教协议 / 50

附录一: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学校培训资料袋 / 51

基地学校开展见习教师培训的职责 / 52

表 1 基地学校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领导小组名单 / 54

表 2 基地学校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带导师基本信息一览表 / 55

表 3 来本校参加规范化培训的见习教师基本信息一览表 / 56

表 4 基地学校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方案 / 57

表 5 基地学校见习教师个别访谈记录 / 58

表 6 基地学校见习教师座谈会记录 / 59

表 7 基地学校见习教师公开教育教学活动安排一览表 / 60

表 8 基地学校对见习教师的评定汇总 / 61

表 9 基地学校对带导师本学年带教工作评价表 / 62

表 10 基地学校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工作总结 / 63

附录二: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学校学科导师带教
资料袋 / 64

基地学校学科导师带教工作职责 / 65

表 1 基地学校学科导师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工作方案 / 67

表 2 基地学校学科导师带教工作计划(第一学期) / 68

表 3 基地学校学科导师带教工作计划(第二学期) / 69

表 4 基地学校学科导师听课和点评记录 / 70

表 5 基地学校学科导师示范课 / 71

表 6 基地学校学科导师带教活动记录 / 72

表 7 组内征文演讲比赛评分细则 / 73

表 8 优质课推选评分细则表 / 74

表 9 学科导师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总结 / 75

附录三: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学校班级工作导师带教
资料袋 / 76

基地学校班级工作导师带教职责 / 77

表 1	基地学校班级工作带教基本信息(导师部分) / 78
表 2	基地学校班级工作带教基本信息(见习教师部分) / 78
表 3	基地学校班级工作导师带教工作计划 / 79
表 4	基地学校班级工作导师示范班队建设活动记录 / 80
表 5	基地学校班级工作导师班队建设活动观摩记录(第一学期) / 81
表 6	基地学校班级工作导师班队建设活动观摩记录(第二学期) / 82
表 7	基地学校班级工作导师班主任工作指导记录(第一学期) / 83
表 8	基地学校班级工作导师班主任工作指导记录(第二学期) / 84
表 9	基地学校班级工作导师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工作总结 / 85
表 10	基地学校对班级工作导师学年度带教工作的评价 / 86
	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学校培训方案评估标准 / 87
	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学校培训实施过程评估标准 / 88
	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学校培训工作年检考核标准 / 89

第五部分 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见习教师聘任学校培训工作规范 / 91

	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见习教师聘任学校培训工作要求 / 93
	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见习教师聘任学校带教工作职责 / 96
	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见习教师聘任学校带教工作考核标准 / 98
	附录一: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见习教师聘任学校培训资料袋 / 99
表 1	聘任学校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领导小组名单 / 100
表 2	聘任学校见习教师及其带教导师基本信息 / 101
表 3	聘任学校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方案 / 102
表 4	聘任学校见习教师校内集中活动汇总 / 103
表 5	聘任学校见习教师座谈会记录 / 104
表 6	聘任学校见习教师校内汇报展示汇总 / 105
表 7	聘任学校见习教师校内评价汇总 / 106
表 8	聘任学校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工作总结 / 107
	附录二: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见习教师聘任学校学科导师带教资料袋 / 108
	聘任学校学科导师带教工作职责 / 109
表 1	聘任学校学科带教基本信息(导师部分) / 110
表 2	聘任学校学科带教基本信息(见习教师部分) / 110
表 3	聘任学校学科导师带教工作计划 / 111

表 4	聘任学校学科导师随堂课听课记录(第一学期)	/ 112
表 5	聘任学校学科导师随堂课听课记录(第二学期)	/ 113
表 6	聘任学校见习教师备课情况检查记录(第一学期)	/ 114
表 7	聘任学校见习教师备课情况检查记录(第二学期)	/ 115
表 8	聘任学校见习教师作业布置及批改情况检查记录(第一学期)	/ 116
表 9	聘任学校见习教师作业布置及批改情况检查记录(第二学期)	/ 117
表 10	聘任学校听见习教师公开课记录(第一学期)	/ 118
表 11	聘任学校听见习教师公开课记录(第二学期)	/ 119
表 12	聘任学校学科导师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工作总结	/ 120
表 13	聘任学校对学科导师本学年带教工作评价表	/ 121
附录三:	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见习教师聘任学校班级工作导师带教资料袋	/ 122
	聘任学校班级工作导师带教职责	/ 123
表 1	聘任学校班级工作带教基本信息(导师部分)	/ 124
表 2	聘任学校班级工作带教基本信息(见习教师部分)	/ 124
表 3	聘任学校班级工作导师带教工作计划	/ 125
表 4	聘任学校班级工作导师示范班队建设活动记录	/ 126
表 5	聘任学校班级工作导师班队建设活动观摩记录(第一学期)	/ 127
表 6	聘任学校班级工作导师班队建设活动观摩记录(第二学期)	/ 128
表 7	聘任学校班级工作导师班主任工作指导记录(第一学期)	/ 129
表 8	聘任学校班级工作导师班主任工作指导记录(第二学期)	/ 130
表 9	聘任学校班级工作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工作总结	/ 131
表 10	聘任学校对班级工作导师本学年带教工作评价意见	/ 132

第六部分 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展示活动 / 133

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展示活动方案 / 135

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展示活动的内容说明 / 139

第一部分

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实施办法
(讨论稿)

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见习教师 规范化培训实施办法(讨论稿)

根据沪教委人〔2012〕18号文件精神,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从2012学年开始正式全面实施中小学(幼儿园)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5年来积累了丰富的成功经验,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为进一步规范培训程序,明确培训职责、推广培训经验、提升培训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为完善并严格实施教师准入制度,严把教师入口关,夯实新教师队伍的专业基础,整体提升中小学(幼儿园)新入职教师的素养与教学实践能力,在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实施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

二、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入职第一年为见习教师,见习教师都必须参加为期1年的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以下简称“规范化培训”)。规范化培训是教师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教师职前教育与职后教育之间的重要环节,是教师管理的制度创新。

三、规范化培训通过统筹市、区两级优秀教育资源,使见习教师在厚重的学校文化熏陶下,在优秀教育教学团队文化浸润和签约指导教师带教相结合的培训过程中,形成良好的教育教学行为规范,强化教育教学实践能力,尽快认识和适应教师角色,基本胜任教育教学工作。

优化培训方法,充分利用区域内优质教育资源开展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采取区教师进修院校集中培训、基地学校浸润式培训、聘任学校跟岗培训等方法,采取脱产与实践相结合的培训制度。

四、规范化培训的内容,主要包括职业感悟与师德修养、课堂经历与教学实践、班级工作与育德体验、教学研究与专业发展4个方面,并将此4方面内容细化成可操作的具体项目,形成培训手册。规范化培训要按时完成相应的项目要求。

五、规范化培训在市区的统一部署下,在市区教师培训机构的指导下,由已命名的市区两级教师专业发展学校充当培训基地(含根据需要申报评审,在具有相关优势学科的学校设立培训基地,以下简称“基地学校”)。培训任务具体由基地学校和

见习教师聘任学校(以下简称“聘任学校”)共同承担,以课程化的方式落实第四条提出的培训内容。一年规范化培训总课时为 720 课时(课时具体安排详见“学程方案”),其中在基地学校完成的应占 50%以上。

六、规范化培训由上海市教师专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进行市级管理和统筹协调工作,提供市级政策支持和经费保证,编制市级规范化培训基地的设置和审批工作,指导各区规范化培训工作并对其进行年检,在适当的时候请市督导室对该项工作进行专项督导。上海市师资培训中心负责规范化培训市级教务管理,包括组织专家对市级规范化培训基地学校进行评审和年检、市级共享课程申报和评审、网络课程资源建设、教务管理平台建设、培训进程中的问题调研与协调、市级专家队伍的聘任等。

七、区教育局成立区规范化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及相应的办事机构。

编制区域规范化培训的 3 年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积极协调区政府有关部门为规范化培训提供政策支持,包括教师编制的适当放宽、经费的保证、运作机制的完善等。

根据需要组织区级培训基地申报与评审。

加强对区教师进修院校、基地学校、聘任学校的动态管理,建立日常沟通机制,及时协调并解决出现的问题。可聘请有教育评估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全程跟踪检查和年度评审,并对检查评审结果进行公布和反馈。对规范化培训中成绩优异的单位、工作人员、导师和学员给予奖励,可在绩效工资中体现。对培训工作不到位的培训基地学校提出警告,取消不合格者下年度的培训资格。

八、区教师进修院校根据市教委有关文件精神、区教育局整体部署和区年度培训计划,制订本区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方案。

组织培训方案的实施,包括基地学校的确认、导师的聘任,根据学科和就近方便原则,合理分配见习教师进入培训基地学习。

完善指导教师的队伍建设。在遴选指导教师时必须关注其本人的专业境界、专业素养和专业能力,推荐具有一定带教经验的优秀教师担任见习教师的指导教师。同时,应建立并完善指导教师专家库,优化指导教师队伍,进一步提高指导教师的带教能力与责任意识,切实发挥指导教师的引领、辐射作用。明确指导教师的工作要求。加强对指导教师的培训,进一步明确、细化、规范指导教师的工作内容、要求和方法,并进一步加强对指导教师的绩效评价,确保指导教师真正成为见习教师职初成长

的引路人。加强对指导教师的管理。基地学校应将指导教师带教工作计划入个人工作量。指导教师凭区教育局出具的带教证明,将其带教经历统一认定为市级培训学分。规范指导教师的带教薪酬,促进指导教师的可持续发展。

统筹指导本区见习教师培训课程建设。根据市教委发布的培训内容,设计出通识课程(包括师德和职业感悟)、学科课程(包括学科知识和实践能力)、班主任育德能力课程、教学研究知识与能力课程。根据培训基地的学科优势,组织一校牵头、多校协作的课程建设团队,逐步形成系列培训课程,并负责实施 144 课时的通识课程培训。

组织各学段各学科教研员、师训员全程参与各学科规范化培训,形成见习教师培训的学科团队,参与规范化培训学科课程建设,对带教老师进行指导和培训,定期组织研讨活动,总结经验并组织交流。

组织力量进行课程评审,对优秀课程给予奖励。对教研员的培训指导工作进行考核评价,对优秀者进行奖励。指导并协同基地学校对学员进行考核,向合格学员发放市教委统一印制的合格证书。

九、基地学校必须成立以校长为组长、分管校长为常务副组长的规范化培训领导小组,制订规范化培训工作计划,遴选学科和班主任工作指导带教导师,形成有政教主任、教导主任、负责师训的中层干部、教研组长参加的规范化培训团队。组织见习教师学习校史、了解学校文化、学习优秀教师的先进事迹,提升见习教师的职业境界,使他们建立起爱生、爱校、爱所教学科、爱教育事业的思想基础。领导小组负责实施 72 课时的文化浸润课程。学校要督促与激励指导教师增强使命感和责任心,要求导师认真制订课时计划,严格考勤考核制度,全面认真完成培训任务、落实培训内容。学校要合理分配指导教师的工作量,并每月发放相应的津贴。学校要组织对指导教师和见习教师的考评。评价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4 个等第,优秀比例掌握在 20%左右,并给予一定的学分登记和奖励。

在培训过程中基地学校要主动加强与聘任学校的联系,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和导师间的信息沟通和研讨机制。

十、聘任学校要将见习教师培训工作纳入学校教师培训工作并认真实施,学校要为见习教师去基地学校学习提供时间保证,努力解决工学矛盾问题。制订科学合理的教师招聘计划,在实际需求的基础上合理扩大招聘规模;加强各方协调与合作,采用教师柔性流动、学校联盟相互协调、基地学校与聘任学校互派教师等方式,积极为

聘任学校提供区域内可调配师资;鼓励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解决见习教师因培训而造成的岗位空缺;正确处理见习老师培训与教学工作的关系,见习教师在聘任学校的工作量应适当减量,见习教师工作量不得超过所在岗位满工作量的 50%。

为见习教师聘请学科导师和班主任工作导师,并要求导师按照“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要求”对见习教师进行指导,并将指导工作计入绩效。

学校负责教师专业发展的职能部门、教导处、政教处要全程关注见习教师的成长,相应教研组、年级组要参与培训工作,并与基地导师一起指导和督促见习教师认真完成“自主研修”144 课时的学习内容。

学校要主动与基地学校取得联系,及时了解培训中见习教师的情况,并帮助解决培训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

学校要参与见习教师见习期间的考评工作。

十一、指导教师要按照市、区有关规范化培训的要求,全面关注见习教师的职初成长,要以身作则,以自己良好的师德修养与礼仪规范潜移默化地影响见习教师,悉心指导见习教师,使见习教师提高学科教学基本功和育德能力,及时认真阅评见习教师填写的培训手册,认真记录和评价见习教师的出勤情况与学习态度。学科导师要指导见习教师完成 252 课时的学习内容,班级工作导师要指导见习教师完成 108 课时的学习内容。

十二、见习教师要按要求参加规范化培训,按时完成培训规定的学习内容,学习积极、主动、认真,全勤出席各项培训活动。经过考核,合格者取得市教委颁发的证书,凭该证书进行教师资格注册,并可凭该证书报考华东师范大学和上海师范大学为见习教师专设的教育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见习教师缺课总时数达 72 课时(包括公假、事假、病假),即为培训不合格。考核不合格者不能取得规范化培训证书。

上海市中小学见习教师规范化 培训内容与要求

职业 感悟 与 师德 修养	1. 制订个人参加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的计划。
	2. 读一本教师职业生涯或师德修养方面的书,写一份读书心得。
	3. 完成 6 篇见习教师职业生活体验随笔。
	4. 撰写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总结。
课堂 经历 与 教学 实践	5. 通读本学段学科课程标准,撰写学科认识专题发言提纲。
	6. 有重点有记录地观摩 10 节课,撰写观课报告。
	7. 每学期观摩 20 节其他教师的课,做好观课记录。
	8. 对一个指定单元进行教材分析,撰写教案、板书设计与说课提纲。
	9. 设计一个单元的学生作业,并写出理由。
	10. 设计单元测验卷或综合练习题,并于实测后对其作质量分析。完成期中或期末考试质量分析报告。
	11. 观摩并点评 3 节其他教师的课。
	12. 在导师、基地团队、双方学校有关人员把关下,进行 3 次正式试教。
班级 工作 与 育德 体验	13. 观摩导师开设的拓展型选修课,设计一门拓展型选修课的课程概要。
	14. 就某个主题召开一次班干部会议和一次学生座谈会。就某位学生的某个问题进行一次家访。
	15. 策划并主持一次主题班会和一次班级社会实践活动。
教学 研究 与 专业 发展	16. 写一份班级情况分析和 2 位学生的个案分析。会写学生学期综合评价短语。
	17. 精读导师推荐的专业书,撰写读书笔记,并能自学有关书籍。
	18. 参与基地学校教研活动,承担有关任务。策划并主持一次备课组活动,并参加区级集中培训。
附录	19. 写一份个人今后 3 年的专业发展计划。
	22. 练习硬笔书法。
	23. 学会教具和多媒体课件的使用、制作。

上海市幼儿园见习教师规范化 培训内容与要求

类别	培训内容
职业 感悟 与 师德 修养	1. 制订个人参加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的计划。 2. 读一本教师职业生涯或师德修养方面的书,写一份读书心得。 3. 完成6篇见习教师职业生活体验随笔。 4. 撰写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总结。
保教 经历 与 一日 活动 实践	5. 读《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和《上海市学前教育课程指南》,了解幼儿园课程内容,撰写学习交流发言提纲。 6. 进行幼儿园主题活动内容分析,撰写活动方案,交流活动设计。 7. 撰写幼儿园半日活动设计,附其中一类活动的详案。 8. 观摩导师带教活动,有重点地记录6次,撰写观摩学习报告。 9. 在游戏、区域(角)活动中观察幼儿行为,做好记录与分析。 10. 有目的地对个别幼儿作跟踪观察,对其某阶段发展情况撰写个案分析;能对各类活动中幼儿群体活动状况进行观察、分析与判断。 11. 做好一日活动实例记录(来园接待、生活保育、室内游戏、户外运动、离园活动)。 12. 设计并实践一次主题活动,对活动有效性作出分析;制订并实践半日活动计划,对有效环节作出分析;进行半日活动考核的自我分析,并对其他教师的活动进行观摩与评价。 13. 编写周、日计划,撰写一周班级保教工作分析报告。
班级 工作 与 育儿 指导	14. 以了解幼儿某方面的情况为目的,作一次家访;就家园共育的主题,设计一次亲子开放活动。 15. 参与并记录班级幼儿行为培养的讨论,对班级幼儿养成行为作一次调研分析,会写幼儿身心发展状况学期评定短语。
保教 研究 与 专业 发展	16. 参与基地教研活动并作记录,设计一次在教研组内主持活动讨论的预案。 17. 精读导师推荐的专业书,撰写读书笔记;撰写参与区级集中培训的记录与个人体会。 18. 写一份个人今后3年的专业发展计划。
附录	21. 教玩具的设计与使用。 22. 练习硬笔书法。